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522號

原告 余家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3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Y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季吟